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33號

原告 嘉家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新濱

訴訟代理人 劉芳雄

被告 大智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曜綸

被告 林家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大智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大智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大智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智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向原告購買廚具一批（下稱系爭廚具），供被告林家語日常生活使用，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被告大智公司給付3萬元為定金。然原告依約送達並安裝系爭廚具後，被告大智公司僅於108年1月2日給付2萬5000元，餘款2萬5000元款項經原告多次催索，均未獲置理。被告林家語使用系爭廚具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亦應返還其所受利益即系爭廚具之價金2萬5000元，爰依買賣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

帶給付原告2萬5000元，及自107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大智公司就系爭廚具訂有買賣契約，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廚具，被告大智公司迄未給付尾款2萬500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商品訂購單、系爭廚具安裝圖等件為證，而大智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大智公司給付剩餘貨款2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原告係依其與被告大智公司之買賣契約而交付系爭廚具於大智公司，被告大智公司受領系爭廚具非無法律上原因，嗣大智公司將該廚具交付被告林家語使用，則被告林家語使用系爭廚具係基於其與大智公司間之法律關係，並未因而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之主張顯與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構成要件不合，則原告主張被告為共同不當得利，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家語返還使用系爭廚具所受利益，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大智公司給付貨款，未能舉證雙方就貨款定有給付期限，自屬未定期限債務，則依上開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大智公司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逾此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則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大智公司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大智公司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雪華